**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相关工作规范**

**（2019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9年9月**

**前 言**

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新划入的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中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合并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做好改革衔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我们研究起草了《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以下简称《工作规范》），供各地参考执行。

新划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共包括19项工作。其中，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等3项工作为每年确保完成的工作，其余16项工作由各省份结合本地实际实施。相关工作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工作规范》对项目的目标、对象和范围、工作内容、组织实施、绩效考核指标、考核与评估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各省份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时，可参照执行。

各省份在组织开展相关项目时，要将相关绩效考核指标列入区域绩效目标情况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我委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工作规范》进行修订。

**目 录**

[地方病防治工作规范 1](#_Toc1580)

[职业病防治工作规范 4](#_Toc11282)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规范 14](#_Toc1269)

[人禽流感、SARS防控项目管理工作规范 22](#_Toc27964)

[鼠疫防治项目管理工作规范 25](#_Toc9090)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工作规范 29](#_Toc7053)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工作规范 35](#_Toc27211)

[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范 43](#_Toc805)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管理工作规范 52](#_Toc27722)

[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管理工作规范 58](#_Toc3311)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工作规范 63](#_Toc28980)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工作规范 68](#_Toc8825)

[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管理工作规范 73](#_Toc8801)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项目工作规范 77](#_Toc7600)

[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管理工作规范 86](#_Toc22554)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项目管理工作规范 91](#_Toc2955)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100](#_Toc21023)

[人口监测项目工作规范 104](#_Toc220)

[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108](#_Toc15786)

# 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范

# （节选：免费基本避孕手术）

一、项目目标

（一）总目标。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贯彻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落实《“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和《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维护广大育龄群众生殖健康。

（二）年度目标。

1.提高基本避孕药具和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可及性，使育龄群众获得规范、适宜的避孕服务。

2.增强育龄群众预防非意愿妊娠的意识和能力，促进育龄夫妻保持适当的生育间隔，保护女性健康和生育能力，保障母婴健康。

二、项目对象和范围

（一）服务对象。育龄夫妻。

（二）项目范围。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项目内容

基本避孕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

（二）免费基本避孕手术。

1.放置宫内节育器术。适用于育龄妇女自愿要求放置宫内节育器且无禁忌证者，特别适合保持适当生育间隔拟再次生育的妇女或要求紧急避孕并愿意继续以宫内节育器避孕者。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服务内容包括：问诊，测量体温、脉搏、血压，体格检查和妇科检查，血常规、乙肝表面抗原、丙肝病毒抗原抗体、梅毒抗体、HIV抗体检查，阴道分泌物检查、妊娠试验，B超等和手术过程。

在符合医学指征的情况下应优先推荐使用免费宫内节育器。

2.取出宫内节育器术。适用于以下无禁忌证者：到期更换或要求改用其他避孕方法或拟计划妊娠，绝经过渡期月经紊乱，闭经6个月以上，因不良反应或并发症须取出，带器妊娠，阴道异常出血等。取出宫内节育器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服务内容包括：问诊，测量体温、脉搏、血压，体格检查和妇科检查，血常规、乙肝表面抗原、丙肝病毒抗原抗体、梅毒抗体、HIV抗体检查，阴道分泌物检查、B超、胸片、心电图检查等和手术过程。

3.放置皮下埋植剂术。适用于健康育龄妇女且无禁忌证者。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服务内容包括：问诊，测量体温、脉搏、血压、体重，乳房检查、盆腔检查，血常规、出凝血时间、乙肝表面抗原、丙肝病毒核心抗体、梅毒抗体、HIV抗体检查，宫颈细胞学检查、妊娠试验，盆腔B超等和手术过程。

在符合医学指征的情况下应优先推荐使用免费皮下埋植剂。

4.取出皮下埋植剂术。适用于以下无禁忌证者：埋植剂使用期已满、计划妊娠、更换避孕措施、不需要继续避孕、因不良反应取出、避孕失败、患有其他疾病不宜继续使用等。取出皮下埋植剂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服务内容包括：问诊，测量体温、脉搏、血压、体重，心肺听诊，乳房检查、盆腔检查，血常规、出凝血时间、乙肝表面抗原、丙肝病毒核心抗体、梅毒抗体、HIV抗体检查，盆腔B超等和手术过程。

5.输卵管绝育术。适用于经充分咨询，自主知情选择自愿要求输卵管结扎术且无禁忌证者，或因某种器质性疾病如心脏、肝肾脏疾患等要求输卵管结扎术。输卵管绝育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服务内容包括：问诊，测量体温、脉搏、血压，体格检查和妇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肾功能、出凝血时间、血型、乙肝表面抗原、丙肝病毒抗原抗体、梅毒抗体、HIV抗体检查，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1年内检查正常者可免除），心电图、胸片、B超，应用普鲁卡因麻醉者的皮试等和手术过程。

6.输卵管吻合术。适用于要求再生育且无禁忌证的妇女。输卵管吻合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服务内容包括：问诊，测量体温、脉搏、血压，体格检查和妇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血生化、肝肾功能、出凝血时间、血型、乙肝表面抗原、丙肝病毒抗原抗体，梅毒抗体、HIV抗体检查，宫颈细胞学检查，心电图、胸片等，应用普鲁卡因麻醉者的皮试等和手术过程。

7.输精管绝育术。已婚男子自愿要求输精管结扎术且无禁忌证者。输精管绝育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服务内容包括：问诊，测量体温、脉搏、血压，心肺听诊，外生殖器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出凝血时间、血型、乙肝表面抗原、丙肝病毒抗原抗体、梅毒抗体、HIV抗体检查，应用普鲁卡因麻醉者的皮试等和手术过程。

8.输精管吻合术。适用于要求再生育、输精管绝育术后附睾淤积症经非手术治疗无效等情况且无禁忌证者。输卵管吻合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服务内容包括：问诊，测量体温、脉搏、血压，心肺听诊，体格检查，泌尿生殖系统检查，精液常规、血常规、尿常规、出凝血时间、血型、乙肝两对半、丙肝病毒抗原抗体、梅毒抗体、HIV抗体检查，应用普鲁卡因麻醉者的皮试等和手术过程。

四、项目组织实施

（一）资金使用对象。

2.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共8类手术）。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以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协议妇幼保健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并签订协议。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批准可以提供免费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服务。

（二）保障标准。

2.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手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和物价部门等印发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确定。

结算经费不包括购买宫内节育器和皮下埋植剂等所需费用。

（三）运作流程。

1.服务流程。

（2）实施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由协议医疗卫生机构为目标人群提供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对象在协议医疗卫生机构直接享受规定免费服务，所需经费由协议医疗卫生机构与经费管理部门之间进行结算。

2.信息管理。承担提供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的机构和实施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的协议医疗卫生机构，应将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情况报送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逐级报送至省级，省级汇总后按要求报国家卫生健康委。

（四）明确职责。

1.主管部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绩效目标测算与安排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所需资金，确保免费基本避孕药具进入提供放置和发放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向社会公布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网点、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种类和承担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的协议医疗卫生机构，掌握服务提供情况，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手术协议医疗卫生机构。协议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和相关技术文件，根据服务对象的生活、工作、健康、生理特点等，提供有针对性的避孕专业咨询指导服务并进行健康宣教，帮助育龄群众选择安全高效适宜的避孕方法，规范开展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将宫内节育器、皮下埋置剂等相关信息记录在医疗文书中，确保信息可追溯。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工作。

5.技术监管。受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承担县域内提供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的技术指导职能，推动开展分娩后和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收集项目信息，汇总服务机构和协议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基本避孕药具需求计划，完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的可追溯性。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不断提高项目效果。

五、项目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定义** | **计算公式** |
| 4 | 区域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率 | 为当年辖区内协议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免费基本避孕手术例数占当年辖区内实施相应避孕手术总人数的比例。 | 区域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率=本地区协议医疗卫生机构当年提供的免费基本避孕手术例数/本地区协议医疗卫生机构当年实施基本避孕手术总例数×100%。 |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育龄群众基本避孕服务综合满意程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的城乡育龄群众对机构提供的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和基本避孕手术服务方便性、及时性以及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等的综合满意的人数/受调查的总人数×100% |

六、项目考核与评估

 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定期组织检查，对项目管理、资金保障、实施情况等进行督导和评估。

项目实行逐级监督指导与评估。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订本地区项目绩效考核指导方案和指标体系，负责日常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建立项目动态监测和督导制度，建立追责问责制度，分级实施好项目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取得实效。